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华科技”）、全资孙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升华”）近日分别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8）陕民初43号〕、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8）陕民初44号〕，就升华科技、江西升华分别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坚瑞沃能”）票据纠纷案做出判决。

一、案件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升华科技、江西升华与坚瑞沃能的诉讼相关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《关于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。

二、法院对案件的判决情况

（一）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8）陕民初43号〕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升华科技支付票号为230579101216120170824104831718 、 230579101216120171030123517563 、 230579101216120171030123517539 、 230579101216120171030123517522 、 230579101216120171030123517514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6,609,001元及利息（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计算，其中以3,109,001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2月24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以3,50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5月2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

2、驳回原告升华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3、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4、案件受理费298,061元（原告升华科技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坚瑞沃能负担

38,061元，升华科技负担260,000元。保全费5,000元，由被告坚瑞沃能负担。

5、如果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。

(二) 《民事判决书》〔(2018)陕民初44号〕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江西升华支付票号为230579101216120170913109822123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6,708,755.10元及利息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计算，自2018年3月13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

2、驳回原告江西升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3、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4、案件受理费326,713元（原告江西升华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坚瑞沃能负担40,000元，原告江西升华负担286,713元。保全费5,000元，由被告坚瑞沃能负担。

5、如果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上述诉讼案件判决尚未执行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〔(2018)陕民初43号〕；

2、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〔(2018)陕民初44号〕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日